

债券代码：185138.SH
债券代码：185186.SH
债券代码：251390.SH
债券代码：251713.SH
债券代码：252389.SH
债券代码：252631.SH
债券代码：254673.SH
债券代码：255049.SH

债券简称：21陕旅01
债券简称：21陕旅02
债券简称：23陕旅02
债券简称：23陕旅03
债券简称：23陕旅04
债券简称：23陕旅05
债券简称：24陕旅01
债券简称：24陕旅02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公司债券2025年度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收到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自律处分）

发行人：



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西安市航天基地航创路1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3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 年 10 月修订）》《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募集说明书》《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它相关披露文件以及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材料，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开源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444号”文批准，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8.00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1年12月20日，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185138”，债券简称“21陕旅01”）完成发行，发行规模为6.00亿元。期限为10年期，在债券存续第3年末、第6年末、第9年末附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2021年12月31日，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代码“185186”，债券简称“21陕旅02”）完成发行，发行规模为2.00亿元，期限为10年期，在债券存续第3年末、第6年末、第9年末附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10日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2】1751号），获准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15亿元公司债券。

2023年6月29日，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251390”，债券简称“23陕旅02”）完成发行，发行规模为3.71亿元，期限为5年期，在债券存续第2年末、第4年末附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2023年7月10日，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代码“251713”，债券简称“23陕旅03”）完成发行，发行规模为1亿元，期限为3年期。

2023年9月14日，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债券代码“252389”，债券简称“23陕旅04”）完成发行，发行规模为6亿元，期限为3年期。

2023年9月28日，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债券代码“252631”，债券简称“23陕旅05”）完成发行，发行规模为4.29亿元，期限为5年期。在债券存续第3年末附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4】1010 号），获准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公司债券。

2024 年 5 月 7 日，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254673”，债券简称“24 陕旅 01”）完成发行，发行规模为 10.50 亿元，期限为 5 年期。

2024 年 7 月 4 日，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代码“255049”，债券简称“24 陕旅 02”）完成发行，发行规模为 4.50 亿元，期限为 5 年期。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债券均在存续期内。

二、重大事项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发布对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的自律处分信息，具体内容如下：

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旅游”）作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存在以下违反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管理规则的行为：一是就相关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向投资者变相提供财务资助，干涉发行利率。二是未按要求真实、准确提供相关材料。

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定，经自律处分会议初审、复审，对陕西旅游予以严重警告；责令其针对本次事件中暴露出的债券发行、内部管理等方面的问题进行全面深入的整改；对公司相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

收到上述处分后，发行人及管理层高度重视，迅速响应并成立了专门的整改小组，对处分相关事项进行了深入分析及全面的自查自纠，发行人将尽快向交易商协会提交整改报告，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二、上述事宜对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自律处分不会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3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

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年10月修订）》《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募集说明书》《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它相关披露文件的有关规定，开源证券作为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出具本报告。

开源证券后续将持续跟踪发行人的重大事项，并将严格按照《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 2025 年度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自律处分）》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2025 年 1 月 6 日

